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輕損地震損失給付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

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建築物損失。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第三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10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100%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